

屏東縣立東新國中學生考試獎勵要點

98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 10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3年4月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6年9月1日校長核示修正
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14年9月1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主旨：鼓勵本校學生努力求學，奮發向上追求更好的成績。

二、辦法：

1.各年級段考：以考試科目總成績作為獎勵標準

獎勵 段考別	獎 勵 標 準 及 內 容
第 1、2 次 段考	(1)特優獎： ①總分 485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 元。 ②總分 460 分(含)以上，未達 485 分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 元。 (2)優等獎：總分 435 分(含)以上，未達 460 分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 元。 (3)甲等獎：總分未達 435 分，但為該年級前 10 名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 元。
第 3 次段考 及九年級下 學期第 2 次 段考(不計 作文成績)	(1)特優獎： ①總分 475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 元。 ②總分 450 分(含)以上，未達 475 分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 元。 (2)優等獎：總分 425 分(含)以上，未達 450 分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 元。 (3)甲等獎：總分未達 425 分，但為該年級前 10 名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 元。
進步獎：每學期第 2 次段考之後，由學籍管理服務系統 2.0 得獎名單模組取各年級進步數名(名額同該年級班級數)，頒予獎狀一張及獎品一份。	

2.模擬考：

- (1) 取全校排名前十名發給獎狀一張、獎品一份
- (2) 單科成績達精熟者，頒該科獎學金 100 元，成績達 5A 以上者，再頒予獎學金 500 元。
- (3) 統計八年級全年六次段考平均取 $PR \leq 50$ 之學生，
 - ①英、數達 B 者，頒發獎學金 100 元，B+者 150 元，依此類推。
 - ②國、社、自達 B+者，頒發獎學金 100 元，B++者 150 元，以此類推。

3.教育會考：

- (1)單科成績達精熟 A 者，頒發獎學金 100 元；A+者 200 元；A++者 300 元，總成績達 5A 以上者，再頒予獎學金 1000 元。
- (2)統計九年級上學期三次段考平均取 $PR \leq 50$ 之學生:
 - ①英、數成績達 B 者，頒獎學金 100 元，B+者 150 元，依此類推。
 - ②國、社、自成績達 B+者，頒獎學金 100 元，B++者 150 元，依此類推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東新獎助學金、望好獎學金、家長會、課業輔導費結餘款、寒暑假學期活動費結餘款及學校基金預算等經費支付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